

关于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321002 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2052022806001867
报告名称:	蓝天燃气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321002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22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22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留庆(410100060009), 陈新爽(41000058001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关于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4

关于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321002号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燃气”)《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蓝天燃气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蓝天燃气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反映了蓝天燃气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蓝天燃气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蓝天燃气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3月22日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蓝天燃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5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9,8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2,940,000.00元后（券商承销保荐费99,881,000.00元，其他发行费13,059,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6,94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德师报（验）字（21）第0004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2021年1月26日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899,675,2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总额	145,612,531.55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费用	131,213,750.56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1,944,604.24
减：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9,925,515.66
加：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031,660.91
加：收到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1,626,978.06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03,637,436.9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03,637,436.96元，其中活期存款603,637,436.96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类型	存储金额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乐南支行	249474035158	活期存款	8,643,404.93
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57060188000002516	活期存款	76,042,238.31
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910000010120100284719	活期存款	280,975,548.67
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西园支行	411704010170060701	活期存款	237,976,245.05
合计				603,637,436.9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相关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及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驻马店乡镇天然气利用工程”、“驻马店乡镇天然气利用工程（新蔡县）”，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76,826,282.11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133,158,354.80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321013号《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1年2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赎回时间
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4,900.00	34,900.00	63.85	0.00	2021年3月
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5100.00	3,5100.00	32.16	0.00	2021年3月
3	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3,200.00	3,200.00	24.20	0.00	2021年6月
4	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6.27	0.00	2021年6月
5	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2,650.00	2,650.00	20.04	0.00	2021年6月
6	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2,160.00	2,160.00	6.18	0.00	2021年6月

（五）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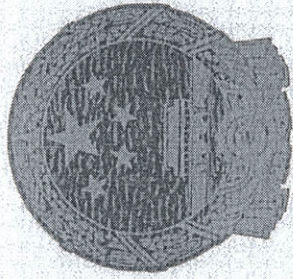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866,94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826,282.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826,282.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驻马店乡镇天然气利用工程		766,650,000.00		766,650,000.00	251,469,445.96	251,469,445.96	-515,180,554.04	32.80	尚未达到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驻马店乡镇天然气利用工程 (新蔡县)		100,290,000.00		100,290,000.00	25,356,836.15	25,356,836.15	-74,933,163.85	25.28	尚未达到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66,940,000.00		866,940,000.00	276,826,282.11	276,826,282.11	-590,113,717.89	31.9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入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3,121.38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19 日完成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2 月 3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2021 年 2 月 5 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49 亿元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169】。												

	<p>期限为 21 天, 已收回本息, 利息收入为 63.85 万元;</p> <p>2、2021 年 2 月 5 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51 亿元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170】, 期限为 22 天, 已收回本息, 利息收入为 32.16 万元;</p> <p>3、2021 年 3 月 2 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200 万元购买中原银行鼎盛财富 2021 年第 16 期机构理财产品, 期限为 92 天, 本息已收回, 利息收入为 24.20 万元;</p> <p>4、2021 年 3 月 9 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中原银行鼎盛财富 2021 年第 18 期机构理财产品, 期限为 99 天, 本息已收回, 利息收入为 16.27 万元;</p> <p>5、2021 年 3 月 24 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650 万元购买中原银行鼎盛财富 2021 年第 21 期机构理财产品, 期限为 92 天, 本息已经收回, 利息收入为 20.04 万元;</p> <p>6、2021 年 4 月 13 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160 万元购买中原银行鼎盛财富 2021 年第 23 期机构理财产品, 期限为 36 天, 本息已经收回, 利息收入为 6.18 万元</p> <p>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投资项目尚未完工,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与原一致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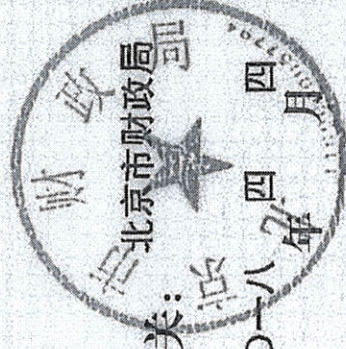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李留庆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1-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05197401172731



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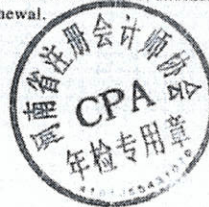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1010006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6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y /m /d



与原件一致

